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1座32樓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Customers Asia Limited(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就本金額為62,4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訂立之可兌換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之補充契據所修訂及補充)(印有「A」字樣的貸款協議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自提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於貸款(定義見下文)之本金額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兌換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若干數目股份(「股份」)及於貸款之本金額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兌換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若干額外數目股份(如有)上市及買賣之情況下：

- (a) 批准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
 - (i)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及
 - (ii) 辦理一切彼等認為就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以及隨附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而適宜、必要或權宜之手續、事項、契約、文件及事宜，及同意修改及／或豁免任何董事認為與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關係非屬重大以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有關之一切事項。」

代表董事會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如一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親身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先生、朱至誠先生、Robert Kenneth Gaunt先生、Robertus Martinus Andreas Broers先生、宋京生先生及古培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